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OMPAKDEE WARAPOR (中文名：阿芬，泰國籍)

PHROMSOM SANYA (中文名：山亞，泰國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113年度偵字第2173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長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YOMPAKDEE WARAPOR、PHROMSOM SANYA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730號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9月27日確定在案。而扣案之具有殺傷力長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該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YOMPAKDEE WARAPOR、PHROMSOM SANYA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以113年度偵字第21730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考。而扣案之長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
04 00000號），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係
05 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
06 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送鑑時，槍枝已裝填口徑0.
07 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及金屬彈丸，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
08 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
09 丸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10 年5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5015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偵卷第1
11 67至172頁），足認扣案之長槍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得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件
13 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15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俊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